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芝罘区南大街 11 号壹通国际 8 层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32563 网址：www.sunsumlaw.com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7)山鑫非诉字第 129 号

致：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下称“《回购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志刚律师、吴威律师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下称“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发生或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就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

人发出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通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本次股份回购合法有效的决议，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1、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回购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73 号《关于核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 00248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进一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诚信档案”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超过 1.60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

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1100021933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63,3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6,26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27,12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21%。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263,3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6,26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07,12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63%。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7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7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2017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计划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份回购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对

象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能授出的股份应作注销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学信

经办律师： 张志刚

吴 威

签署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